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 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已獲徐新穎先生(「徐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其(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就買賣北京聖商184,615股股份(「轉讓」)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徐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就轉讓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

根據新三板上市規則第77條，新三板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i)禁售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ii)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即於禁售期內；及(iii)徐先生於轉讓時為北京聖商的董事，故轉讓構成違反新三板上市規則第77條(「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發生乃由於徐先生對新三板上市規則第77條的誤解以及未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徐先生誤以為只要轉讓的主要條款(包括轉讓的代價)於禁售期開始前於條款書中協定，且其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時並無掌握任何內幕消息，則轉讓不違反新三板上市規則。除不合規事件外，徐先生已遵守新三板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中國證監會、新三板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概無就不合規事件進行紀律調查及／或採取行動。徐先生未曾受到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處罰、制裁或命令，禁止其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從新三板除牌。

本公司對徐先生的看法

本公司認為，儘管發生不合規事件，但徐先生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妥善履行其董事職責，因此仍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管理層已調查不合規事件並已審閱關於不合規事件的相關文件。本公司亦已與徐先生進行會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中國證監會或新三板就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很小，且不合規事件並不妨礙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為徐先生的無意過失，並不會對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嚴重危及徐先生的誠信。

此外，考慮到徐先生於業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另外，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且自其獲委任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徐先生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均符合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仍可繼續受益於徐先生的品格及經驗。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有關董事職責的規定，為董事舉辦培訓。本公司亦已向董事傳閱聯交所刊發的上市決策及紀律行動聲明，並於培訓課程中進行討論，使董事充分瞭解違規的後果。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徐先生的資料變更。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